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3,000万元、购买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3,000万元、购买上海农商银行2018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12,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是92天、91天、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上期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购买了3,000万元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2020年6月30日,公司购买了3,000万元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赎回以上全部本金6,000万元和相关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相关收益(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20-6-30	2020-9-22	22.78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20-7-1	2020-9-22	19.7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1、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见注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注1: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00%且小于等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4%;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 。

产品2、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见注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注2: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81%且小于等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4%;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8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

产品3、上海农商银行2018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见注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注3:通过定期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综合研究,判断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确定产品资产组合剩余期限;根据组合剩余期限和流动性管理目标,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和各类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研究,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灵活运用利率预测、息差分析、债券估值、信用分析、套利操作等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选择。在以确保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产品单位净值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9月22日,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代码:SML366
2、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认购日:2020年9月22日
4、收益起计日:2020年9月23日
5、到期日:2020年12月23日
6、产品期限:92天
7、产品到期计息天数:91天
8、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00%且小于等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4%;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
10、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11、支付方式: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3、管理费:无

(2)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代码:SML367
2、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认购日:2020年9月23日
4、收益起计日:2020年9月24日
5、到期日:2020年12月23日
6、产品期限:91天
7、产品到期计息天数:90天
8、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81%且小于等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4%;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8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
10、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11、支付方式: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3、管理费:无

(3)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代码:AH18001
2、产品名称:2018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产品确认日:2020年9月25日
4、收益起计日:2020年9月25日
5、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6、收益计算天数:无固定期限
7、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通过定期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综合研究,判断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确定产品资产组合剩余期限;根据组合剩余期限和流动性管理目标,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和各类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研究,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灵活运用利率预测、息差分析、信用分析、套利操作等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选择。在以确保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产品单位净值
9、支付方式:上海农商银行在产品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1、费用:销售管理费率0.35%/年,托管费率0.02%/年,投资管理费率0.35%/年,上述三项费用按产品日终本金规模计提;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交易费用,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投资对象:在本金保障前提下挂钩黄金现货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投资对象:在本金保障前提下挂钩黄金现货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3、上海农商银行2018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投资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各类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项下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包括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此外,也可以投资于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其相关定期公告披露。

2、上海农商银行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8-23	徐力	868,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1、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相关定期公告披露。

2、上海农商银行为非上市公司,根据其提供的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02.87亿元
总负债	6923.49亿元
净资产	2379.38亿元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2.71亿元
净利润	88.46亿元

(三)受托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84.95	139,654.44
负债总额	29,938.54	30,633.92
净资产	110,746.40	109,020.51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62	5,770.15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2,919.91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4.68%。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4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6.3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4303期产品	7,000.00	7,000.00	68.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8370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1.47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3.81	0.00
3	中信银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69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共赢利率结构32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5.0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84	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4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5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09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22.09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10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18.7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62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63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19.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	3,000.00	/	/	3,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	3,000.00	/	/	3,000.00
5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合计				93,000.00	68,000.00	616.05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5%,其中:4,5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19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800,000股来源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秀宝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875%,即2,940,000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6,300,000	4.6875%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股,系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方秀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5%,其中:4,5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19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800,000股来源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秀宝	不超过:2,940,000股	不超过:2.187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40,000股	2020/9/29~2021/3/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方秀宝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最终实际减持情况,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方秀宝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方秀宝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方秀宝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1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21,1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4,39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9月22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3月24日
质权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16,8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21,1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4%,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及本次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5%,对应融资余额38,900万元。吴志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吴志雄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26.8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票1,087,200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成交的最高价为17.86元/股、最低价为17.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340,635.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77,0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84%。

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加茂资讯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77,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减持期限已届满,加茂资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7,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3%,仍持有公司股份1,979,4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91%。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加茂资讯《关于减持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相关事项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077,023	2.784%	IPO前取得:2,366,941股 其他方式取得:710,082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097,600	0.993%	2020/3/24~2020/9/23	集中竞价交易	36.30-44.67	43,607,703.31	未完成:1,979,423股	1,979,423	1.7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4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1.54%/3.5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4%/3.51%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3,129,876.15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445,278,498.14	300,397,005.35
净资产	1,927,851,378.01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21,661,767.80	377,957,402.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82%。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证收益型	135,000	135,000	最近十二个月	3050.2	0
2	保证收益	15,000	0	2020/10/16	0	15,000
3	保证收益	5,000	0	2020/10/16	0	5,000
4	保证收益	5,000	0	2020/10/22	0	5,000
5	保证收益	5,000	0	2021/1/19	0	5,000
6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0	2020/12/22	0	10,000
7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2020/10/22	0	5,000
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2020/9/30	0	5,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3,800	0	2020/11/30	0	3,800
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	0	2020/12/23	0	25,000
合计		213,800	135,000	–	3,050.20	78,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板蓝根配方颗粒"等165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下发的《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板蓝根配方颗粒"等165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黔药监函[2020]410号)(以下简称"《函》"),同意公司板蓝根配方颗粒等165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完成了板蓝根配方颗粒等165个品种质量标准复核研究工作。经专家会议审核通过,现同意公司板蓝根配方颗粒等165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GMP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并将医疗机构名单报省药监局备案。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药监局报告。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实施后,同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在次年的一月向省药监局提交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性、有效性及临床试点使用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公司板蓝根配方颗粒等165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完善中药全产业链布局,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将尽快按规定开展相关后续工作。

三、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有可能随着国家医药相关政策法规的颁布或调整而受到影响。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医药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能够平稳、快速发展。

(二)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及品牌,加快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在贵州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公司板蓝根配方颗粒等165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产品形成市场规模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3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盛永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5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8.19%,本次质押前无股份被质押情况。本次质押数量1,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接到股东盛永建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6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盛永建	否	1,6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	0.3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600,000	–	–	–	–	–	4.80%	0.39%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盛永建	33,359,040	8.19%	0	1,600,000	4.80%	0.39%	1,600,000	0	31,759,040	0
合计	33,359,040	8.19%	0	1,600,000	4.80%	0.39%	1,600,000	0	31,759,040	0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厚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厚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厚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厚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全农业")签署增资协议,由公司以1,403.6万元认购厚全农业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厚全农业10.89%股权。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四川厚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四川厚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286C9XE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夹江县三洞镇周冲村3社
5、法定代表人:吴广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6日
8、营业期限:2016年09月0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茶叶、水果、中药材生态种植及技术开发;农业产品收购及销售;青年鸡育雏、蛋品销售;畜禽饲料、有机肥销售;蛋鸡养殖;进出口贸易;环保技术开发;旅游资源开发;饲料加工(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1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20年9月24日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270天,主要用途为本集团偿还有息债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0年9月24日完成发行,9月25日缴款,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彪、朱威莉、李诗源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5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483.1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63.44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你公司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年报才对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进行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和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八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后续公司将积极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主题培训,并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3674997
邮箱:gaodd@shgbit.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杨丽华、张文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00795J
名称: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丁宏广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1995年07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根据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最新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20年9月24日)》。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3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2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9年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74号),安排公司所属煤矿2020年省级基建投资调整预算(拨款)表共计340万元,已收到财政补助资金340万元,其中:江西煤业收到所属曲江公司项目的该财政补助资金181万元,收到所属尚庄煤矿项目的该财政补助资金159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江西煤业将上述正在进行中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340万元暂列专项应付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